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5B-06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6. 股東週年大會	4
7. 推薦建議	5
8. 董事之責任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5B-06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4月1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主席)

金春根先生

凌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

曹國琪先生

李浩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5B-06A室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4條，謝鶯霞女士、金春根先生及蔣學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第2項至第4項提呈決議案。

3.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是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擴大是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是項普通決議案作為第9項提呈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務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2016年4月19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三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下列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39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規劃及預算管理。謝女士先後畢業於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一間獲中國教育部授權認證可頒授相應學位的機構），分別獲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於1998年至2001年間，謝女士曾於廈門國際銀行擔任客戶經理及信貸部門副主管，負責市場推廣、往來帳戶信貸及帳戶服務事宜。其後，於2001年至2008年間，謝女士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控股」）擔任投資部門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負責專案投資評估及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等事宜。謝女士自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公司的董事一職，負責編製本公司年度預算、業務計畫、長期／策略發展並監督實施，進行內部核算以及審查並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謝女士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積累有關水泥行業的特定知識和經驗。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謝女士自2015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15年5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目前應付謝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謝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由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不建議向謝女士支付其他薪酬。

金春根先生，執行董事

金春根先生，5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一般營運。金先生於公路運營、維護及翻新等水泥相關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5年至2005年間，金先生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318國道（吳江段）的運營及收費）出任總經理，負責該

公司的日常管理，如收費道路之運營、道路之日常維護及翻新、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等事宜。於上述期間，金先生積極參與收費高速公路之運營、道路之維護及翻新，且由於道路之運營、維護及翻新涉及大量使用(其中包括)水泥，故金先生亦累積有關水泥的特定知識及經驗。金先生亦擁有逾33年企業管理經驗。於1979年至1990年間，金先生於江蘇東方擔任高級職員及主管，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其後，於1991年至1994年間，金先生於吳江富源製衣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成衣加工)出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全面管理。自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金先生歷任本集團公司的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如制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等。目前，金先生擔任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第三屆水泥分會副主席。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金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oncord Ocean Limited (「Concor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500,000	14.04%
金春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好倉	77,500,000	14.04%

附註1： Conc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春根先生依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於Concor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15年5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目前應付金先生

之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金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不建議向金先生支付其他薪酬。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54歲，於201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在業務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蔣先生自2002年7月起於東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04年3月起於遠東國際出任董事；自2004年12月起於東方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10年3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12)出任董事；自2010年4月起於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出任董事；自2013年9月4日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新民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127)之董事；並自2015年6月30日起擔任韓國創業板上市公司Fidelix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32580)之董事。

蔣先生於1986年展開其職業生涯，出任蘇州市一所工廠之廠長，負責監督紡織品生產及貿易。於1996年，彼成立東方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紡織品貿易及投資業務。彼出任該公司董事並管理業務，直至2005年止。蔣先生在1995年投資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公路建設及運營管理業務)。彼自1995年起出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負責投資及建設業務。蔣先生在2003年投資於安徽合巢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路建設與維護業務)，並出任該公司之首席代表，直至2005年。蔣先生於2003年6月投資於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熟料與水泥。

蔣先生於2005年起出任外交學院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蔣先生目前分別於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及香港中華教育基金出任副主席。蔣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國際貿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Goldview」)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蔣學明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好倉	297,500,000	53.89%

附註2： Goldvie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蔣學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於Goldview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15年5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目前應付蔣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蔣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不建議向蔣先生支付其他薪酬。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其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該等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及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5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於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5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適當地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並經考慮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會導

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5.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4月	2.65	1.28
2015年5月	2.79	1.95
2015年6月	2.70	2.30
2015年7月	2.64	1.30
2015年8月	2.23	1.08
2015年9月	1.45	1.19
2015年10月	1.49	1.16
2015年11月	1.69	1.27
2015年12月	1.45	1.32
2016年1月	1.46	1.34
2016年2月	1.40	1.34
2016年3月	1.48	1.35
2016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	1.35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0%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Goldview」)(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蔣學明先生(附註1)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Shan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附註2)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Concord Ocean Limited(「Concor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500,000	14.04%
金春根先生(附註3)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7,500,000	14.04%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5,500,000	11.87%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5,500,000	11.87%
Allied Summit Inc.(附註4)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好倉	65,500,000	11.87%
蘇維標(附註4)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好倉	65,500,000	11.87%

附註：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所持有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2. Shang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 擁有Laiwu Stee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而Laiwu Steel Group Limited擁有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5.71%權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ang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Laiwu Steel Group Limited、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擁有與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3. Concord由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所持有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4. 蘇維標先生擁有Allied Summit Inc. 80%權益，而Allied Summit Inc.擁有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58.27%權益。由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維標先生、Allied Summit Inc.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view(「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行使53.89%表決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控股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8%。董事概不知悉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5B-06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位「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鶯霞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金春根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蔣學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指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要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9. 「**動議**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授予董事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6年4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6年5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上文提呈的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二內。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8.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